

# 咸阳市乡村振兴局

咸乡振函〔2024〕13号

## 关于对咸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83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尊敬的王红军代表：

您在咸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第283号“关于提高衔接补助资金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比例的建议”，我局已收悉。非常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一直以来，我们都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确保全市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这方面的工作。现将建议情况答复如下：

### 一、财政衔接补助资金支持方向、范围和重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是指中、省、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补助资金。衔接资金首要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优先支持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今年衔接资金投入用于产业占比要达到65%以上，这

也是国家政策硬性要求，在首先保障产业发展达标的前提下，衔接资金还可用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点、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公益性生活设施。

## 二、省、市有关专项惠农政策

1、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印发《2024年全省农业农村工作要点》的通知（陕农发〔2024〕1号）中明确提出：第八方面彰显三秦风韵，进一步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第二十六条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农村改厕、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聚焦节水防冻两个关键，研发推广适宜技术产品，分区域探索改厕模式。积极探索农户按标准改厕、政府按程序验收、合格按政策奖补机制，推动愿改尽改，高质量完成22.9万座年度任务。开展污水治理整县试点、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整镇试点，推动粪污、污水、垃圾一体化运维、资源化利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2、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阳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咸政发〔2024〕3号）中明确提出：重点工作任务（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新进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千万工程”，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和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改厕、污

水处理、垃圾处置等工作，实施村庄清洁、绿化提升、美丽庭院创建等行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从以上情况看，随着国家乡村振兴的不断推进，省市都在高度重视、持续加强和精心部署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这方面的工作，同时，也提出了很多有效措施和具体要求，我们要抓住机遇，多渠道积极争取专项资金支持补短板强弱项项目，扎实推动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 三、衔接资金投入情况

作为市乡村振兴局，2024年主要职责任务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发展，防止规模性返贫。2024年，中省已下达我市财政衔接补助资金69969万元，其中永寿县6785万元。从永寿县上报的项目计划备案情况来看，其中1720.82万元16个项目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其中：农村基础设施项目4个，涉及资金242万元；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2个，涉及资金1478.82万元）。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为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助力。后期，结合实际，我们还将酌情加大在这方面的资金投入，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而不懈努力。

再次感谢您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对我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您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在“征求意见表”中，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